

苏州耐立特新型材料厂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耐立特新型材料厂（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耐立特新型材料厂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3999号，租用吴江市联峰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透明板100万平方米

本项目员工5名，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9月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吴行申备[2020]387号）。本项目因未批先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苏州耐立特新型材料厂进行行政处罚（苏环行罚字[2020]09第164号），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缴纳了罚金，并按要求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并承诺在取得环评批复后重新投产。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耐立特新型材料厂2020-320509-30-03-662484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4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2021]50097号）。

项目于2020年5月重新开工，2020年6月开始调试生产。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4065），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约为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耐立特新型材料厂整体搬迁项目（年产透明板100万平方米）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透明版生产线1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震泽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合浸渍、覆膜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其中混合浸渍、覆膜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上述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透明板生产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由苏州颢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MA1MQELP79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5月7日-8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耐立特新型材料厂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处置，故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84%-90%。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耐立特新型材料厂整体搬迁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耐立特新型材料厂

2021年6月26日